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幼兒保育科組織及業務權責

92年09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2月23日科務會議通過

101年04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4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27條之規定，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組織及業務權責」（以下簡稱本權責），幼兒保育科（以下簡稱本科）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權責辦理之。

第2條 本科隸屬校長，依組織及業務設置主任1人，辦事員若干人，綜理本科各項業務。

第3條 本權責所稱業務包括科務發展、課程規劃、教師發展、圖儀設備規劃、實習及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第二章 權責

第4條 幼兒保育科主任權責如下：

- 一、擬訂本科科務發展計畫暨年度業務計畫。
- 二、擬訂或修改有關共同科規章辦法。
- 三、辦理課程及師資安排。
- 四、規劃專業教室、儀器設備之申請、維護及管理。
- 五、策劃與督導各課程之教學工作。
- 六、策劃專業研究計畫並督導執行。
- 七、擬辦本科年度預算編列、執行及管控。
- 八、參加及主持各項本科業務相關會議。
- 九、出席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相關會議。
- 十、辦理其他有關本科相關事宜。
- 十一、執行校長交辦事項。

### 第三章 會議

第5條 本科科務會議，由科主任及本科教師組成之，科主任為主席，每學期初、末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職責如下：

- 一、審議本科科務發展計畫。
- 二、審議本科科務規章。
- 三、審議本科教師發展與成長相關事項與計畫。

四、審議本科課程及師資安排。

五、審議教學儀器設備與圖書充實事項與計畫。

六、審議其他科務重大事項。

#### **第四章 附 則**

第6條 本權責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行政會議修正。

第7條 本權責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